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11 月 1 日

(总第 1483 期)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2022 年度补充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9 日。主要包括：(a) 申报主体为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适用对象。其中，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片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前海合作区其他片区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适用；(b) 对申报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形成的经济贡献进行考核，享受相应政策支持；以及(c) 明确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港澳资机构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0910142.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